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莱政办发〔2022〕3号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莱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莱州市全民健身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和《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结合莱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体育需求，更好落实“1343”工作体系，为建设市强民富宜居文明新莱州贡献体育力量。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健身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全民健身主要指标位居烟台市前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4%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实现城区“10 分钟健身圈”；全民健身科学健身指导水平进一步提升，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3.5 名；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丰富多元，品牌

特色鲜明。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体系。

1. 推进市、镇、村三级基础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重点落实主城区“三个一”（一个公共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体育公园或健身广场），镇街驻地“两个一”（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和农村健身设施建设（新建场地设施50处，维修健身器材5000件以上），推进落实烟台市《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建设规范》和《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管理办法》，将体育部门纳入项目竣工验收成员单位，实现新建居住区健身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居住区、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纳入施工图纸审查，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对既有居住社区，健身设施未达标的，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充分利用空地、荒地及拆违拆临腾空土地，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统筹建设完善健身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同时，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能化升级，公共户外运动空间可配建智能化淋浴、更衣、储物等设施，到2025年至少建有1处智能化室外健 身路径。

2. 推进实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健身设施空间布局、开放管理、使用效率等情况摸底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建设短板和不足，科学制定《莱州市区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21-2025年）》和《莱州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尽快补齐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重点拓展现有广场、公园、绿地、湖泊、山坡功能，因地制宜布局规划、配套建设健身步道等健身设施，方便居民就近就便参与体育锻炼，推动健身场地设施同自然景观和谐相融，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新建健身步道50公里。

3. 推进提升各类体育设施开放运营水平。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地设施综合利用率。已建成且有条件的学校要进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新建学校规划设计的体育设施要符合开放条件。利用烟台体育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场地预定、场馆地图、健身指导、信息咨询、赛事观赏等多种信息服务。引导保险公司探索设立公共体育健身场所责任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4. 广泛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一是办好四年一届的全市第十届运动会。坚持全民参与、凝心聚力，在第十届运动会的

赛事项目创新、办赛模式创新和提振精气神、展现新时代新风貌上实现新突破；二是办好年度全民健身运动会。坚持面向基层、贯穿全年，比赛项目涵盖球类、棋类、武术、体质测试达标、广场操舞等群众喜爱的健身项目，且不少于15项；三是办好特色农村社区运动会。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组织开展以“乡村振兴·党建引领”为主题的“体育+特色”农村社区运动会，在比赛项目上采取配套订餐模式，活泛项目载体，充分发挥农村社区体育赛事在促进邻里交往、强身健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四是办好线上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推进居家健身活动，发布健身指导手册，打造全民健身新模式。

5. 打造“全民健身，活力莱州”赛事活动品牌。一是做大做强“明波杯”省棋王大奖赛、“云峰对决”环球功夫大师争霸赛、“中泰杯”篮球赛等特色赛事；二是持续打造以传播“莱州武术”为主渠道、以中华武校创意武术表演为载体的“武韵莱州”和以创办“明波杯”象棋围棋大奖赛为平台、以“谁是棋王”巅峰对决赛为拓展的“智慧莱州”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活动；三是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和元旦、“五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体育节庆赛事活动；四是大力开展户外休闲体育活动，结合莱州山海资源，开展海钓、冲浪、帆船帆板、沙滩运动、登山、骑行、越野自驾、拓展训练等活动，鼓励举办以健身跑等时尚运动为主题的群众性活动；五是发展“体育+红色”活

动。以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华武校为基础，统筹抓好红色资源和体育资源的整合、建设、使用和宣传，将国防教育与体育锻炼有机结合，开展少年军校、拓展训练等活动，在体育中感受红色文化，赋予莱州体育红色内涵。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三）健全全民健身社会组织体系。

6．强化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市体育总会组织，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持续建设镇街体育总会，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村级体育总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农村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扶持培育融入社区的体育俱乐部和运动协会。

7．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成立莱州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全民健身活动中传授健身

技能、组织健身活动、宣传科学健身知识的模范带头作用。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岗实名制，从等级培训、志愿服务、经费支持、表彰奖励等方面，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科学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引导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规范健康发展。

8. 强化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建设。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评选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团市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

（四）弘扬莱州特色全民健身文化。

9. 传承推广“莱州武术”中华体育文化优秀项目，打造莱州全民健身文化品牌。深入挖掘吴式太极拳、经梧传陈式太极拳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内涵，发展壮大“全国武术之乡”“全国田径之乡”“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老年太极拳之乡”体育文化品牌，加强对传统武术的挖掘、整合，弘扬和保护优秀莱州武术文化遗产。推进武术“六进”活动，促进武术文化的交流与推广。积极开展对外体育文化交流，支持鼓励优秀的莱州体育文化“走出去”，扩大莱州体育的对外影响力。宣传表扬一批体育

先进典型，培养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充分发挥体育名人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和体育信息化服务平台，营造浓厚体育氛围。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五）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0. 加强国民体质监测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不断提高监测人数和比例。推动体卫融合，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慢病防治、运动损伤预防与康复、膳食营养、心理学等专业知识培训，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试点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培训，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成为“体卫融合”的排头兵，成为科学健身促进新力量。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促进全民健身全年龄段、全人群可持续发展。发挥各部门作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指导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少数民族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直机关工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六）促进青少年体育运动全面发展。

11. 全面提升莱州市青少年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齐开足体育课，确保学生校内校外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在各级各类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岗位。推动体育系统管理的训练中心、基地、体校的健身设施以及运动康复等服务向社会开放。加强体育师资培训，组织专业教练员进入学校开展训练指导。引导社会体育组织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竞赛、训练、培训等活动提供指导。完善青少年竞赛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学校推广普及校园足球、篮球、武术、棋类、轮滑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项目。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委编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融媒体中心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体彩公益金支持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大对智库服务、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购买比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税务局、各镇街

（三）统筹用地保障。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优先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用地。全面梳理全市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间资源及设施资源，形成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挖潜利用可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健身设施资源。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

（四）优化人才保障。整合驻莱体育专业人才，深入推进全

民健身智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相关科研攻关工作。加强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学校体育教师、体育院校学生投入全民健身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

（五）强化实施保障。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委编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融媒体中心、各镇街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上级驻莱有关单位。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